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在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春华村宝山路1号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3月11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包昌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一人一票的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杭州市富阳区国土资源局挂牌富土资（工）告字【2016】7号公告，本次竞拍土地区块为富春街道西邮村，地块编号：富政工出【2016】9号，土地出让面积为11437平方米（折17.15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 ≥ 0.9 ，建筑密度30%-50%，绿化率为 $\geq 15\%$ ，挂牌起价为418万。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解决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生产场地拥挤的现状，以进一步拓展生产空间，提升公司的产能，为公司生产供给及新产品项目的提供有力保障。但由于投资建设需一定周期，因此存在短期内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竞买土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不存在回避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